

# 花蓮縣政府 115 年「業務達人」及「圓夢團隊」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114 年 12 月 1 日府人訓字第 1140236863 號函頒

## 壹、計畫目標

藉由表揚增進同仁榮譽感，促使同仁工作認真負責，積極主動，勝任本職工作，愛崗敬業，樂於助人，圓滿達成機關交付之任務。

## 貳、實施期間

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學校平時工作表現優良之人員及團隊。

## 肆、遴薦資格條件

一、所屬人員品行優良且本年度在機關、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遴薦參加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表揚之選拔：

-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- (二) 热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-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-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
- (五)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

二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遴薦為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：

- (一) 最近一年內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 最近一年內有違反廉政事件情形。

(三) 最近一年內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情形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各局處每年至少提報次數(含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)如下：

提報單位	至少提報次數	提報單位	至少提報次數	提報單位	至少提報次數
警察局及所屬單位	9	地方稅務局	6	財政處	3
消防局及所屬單位	9	地政處及所屬單位	6	政風處	3
衛生局及所屬單位	9	客家事務處	6	人事處	3
環境保護局	9	原住民行政處	6	主計處	3
文化局	9				
民政處及所屬單位	9				
建設處	9				
農業處及所屬單位	9				
社會處	9				
觀光處	9				
教育處及所屬單位	9				
行政暨研考處	9				

二、每月 1 日前請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推薦工作表現優良之所屬人員及團隊，填具花蓮縣政府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遴薦表(附表 1、2)，檢附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媒體報導、照片或相關公文(附表 3)，送交人事處辦理。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請由本府主管單位彙整薦送。

三、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評選小組之組成共計 7 人，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兼委員，並於每月自各局處副局處長中抽籤選出 6 位委員，如不克參加由次一名遞補，抽籤以二次為原則；第三次將再由 20 局處副局處長續抽，以此類推。

四、由人事處彙整推薦名單提報本府「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評選小組」委員評選業務達人每月至多 2 名、圓夢團隊每月至多 3 隊，倘評選結果為同分

情形，由主席裁示後，簽陳縣長核定，並於次月升旗典禮接受公開頒獎表揚。另，頒獎當月若有本府各局處業務相關之節日及紀念日，增列相關局處圓夢團隊並簽陳縣長核定以資鼓勵。

五、為使獲獎事蹟透過個案分享達標竿學習之效，請縣長擇定每月業務達人1名、圓夢團隊1隊或其他具優良事蹟者，於升旗典禮時進行標竿分享。

## 陸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柒、獎勵措施

一、獲選業務達人、圓夢團隊及標竿分享給予以下獎勵：

- (一)業務達人給予獎金5,000元。
- (二)圓夢團隊給予獎金10,000元。
- (三)標竿分享給予獎金3,000元。

二、各局處達成薦送件數之局處首長、副首長：各記嘉獎1次。

三、獲頒業務達人、圓夢團隊(依工作比重擇定2人為限)等獎項者，可請公假至本府員工紓壓按摩室使用按摩服務1次，以茲鼓勵。

捌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附表 1

花蓮縣政府「業務達人」遴薦具體事蹟簡介表	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	二吋照片電子檔
服務機關		職稱				
任職年資		聯絡方式	(公) (手機) (E-mail)			
本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參加「業務達人」之選拔：						
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 (二) 热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。 (五)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						
適用法規條款	事蹟符合上列表揚事項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					
最近一年內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最近一年內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最近一年內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
推薦單位 考評意見	考評意見			推薦單位長官簽章		
主管機關 考評意見	考評意見			主管機關長官簽章		
※事蹟摘要(50字以內)						
事蹟簡介						
(請分點扼述主要事蹟，並佐以量化考評指標，字數以 500 字為限，表格可自行延伸，奉核後除繳交核章完畢之本表外，請 mail 本表可供編輯之電子檔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pn3993@hl.gov.tw">pn3993@hl.gov.tw</a> )						
(範例)						
一、為推動○○政策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截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止，已訪視輔導○○業者計○家，開通使用率達○○%，並獲○○機關○○○○評比第○○名，為本島各縣市首先達成。						
如經獲選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						
一、擔任升旗典禮之標竿分享人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擇優簽陳並排定分享月份。 二、請預為準備 15 分鐘以內之分享內容，並製作頁數 12 頁以內之簡報 PPT 檔逕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。						

花蓮縣政府「圓夢團隊」遴薦具體事蹟簡介表				
團體名稱				
※事蹟摘要 (50字以內)				
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(表格若不敷使用, 請自行增列)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服務單位	職稱	職責 (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)
主要負責人資料				
姓名		聯絡方式	(公) (手機) (E-mail)	
最近一年內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最近一年內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內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推薦單位 考評意見	考評意見			推薦單位長官簽章
主管機關 考評意見	考評意見			主管機關長官簽章
事蹟簡介				
(請分點扼述主要事蹟, 並佐以量化考評指標, 字數以 500 字為限, 表格可自行延伸, 奉核後除繳交核章完畢之本表外, 請 mail 本表可供編輯之電子檔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: <a href="mailto:pn3993@hl.gov.tw">pn3993@hl.gov.tw</a> )				
(範例)				
一、為推動○○政策,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截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止, 已訪視輔導○○業者計○家, 開通使用率達○○%, 並獲○○機關○○○○評比第○○名, 為本島各縣市首先達成。				
如經獲選, 請配合下列事項:				
一、擔任升旗典禮之標竿分享人員, 由本府人事處擇優簽陳並排定分享月份。 二、請預為準備 15 分鐘以內之分享內容, 並製作頁數 12 頁以內之簡報 PPT 檔逕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。				

附表 3

○○局(處)推薦參加花蓮縣政府 年 月 「業務達人」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具體事蹟佐證照片

時間		地點	
圖說			
時間		地點	
圖說			

○○局(處)推薦參加花蓮縣政府 年 月 「圓夢團隊」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具體事蹟佐證照片

時間		地點	
圖說			
時間		地點	
圖說			